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7. 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邵奕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冯江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杜志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健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闻德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叶显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郑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陆为民先生为公司监事

3.2 选举洪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3.3 选举侯国莉女士为公司监事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议案1、2、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1月6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 - 88169898

指定传真：0576 - 88169922

联系人：杜志喜

3.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89。
- 2.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南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分别选举，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邵奕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冯江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杜志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李健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闻德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王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叶显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郑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选举陆为民先生为公司监事	3.01
3.2	选举洪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3.3	选举侯国莉女士为公司监事	3.03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议案4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邵奕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冯江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杜志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健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闻德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叶显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郑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选举陆为民先生为公司监事			

3.2	选举洪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3.3	选举侯国莉女士为公司监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4，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